

日期		
姓名		
专业		
单位		
日期		
姓名		
专业		
单位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确认方案图。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任务书。

4. 现行最新版的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 4.1 设计执行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制图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版)》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建筑·装修)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无障碍设计规范》

《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 建筑地面工程防滯技术规程》

GB/T 50104—2010

GB 50016—2014

GB 50222—2017

JGJ48—2014

GB 50325—2010

GB 50352—2019

2009JSCS—1

GB 50210—2018

JGJ113—2015

JGJ 102—2003

JGJ 133—2001

GB 50010—2010

GB 50003—2011

GB 50203—2011

GB 50354—2005

GB 50300—2013

GB 50763—2012

GB50642—2011

JGJ/T 331—2014

4.2 内装修选用的材料应符合：

-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氨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氯的限量》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8580—2017

GB 18581—2009

GB 18582—2008

GB 18583—2008

GB 18584—2001

GB 18585—2001

GB 18586—2001

GB 18587—2001

GB 18588—2001

GB 6566—2010

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二.室内设计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购物中心室内设计（商业室内装修）补充协议一

1.2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本工程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

1.4 装修设计范围：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购物中心室内设计（商业室内装修）补充协议一设计范围主要包括：

首层西入口室外天花部分、室外楼梯底部天花、首层中间连廊LT26旁疏散门厅、LT20旁后勤通道、首层HT03/HT04货梯厅旁货运通道、2#卫生间外走廊；

二层LT2旁合用前室、二层LT8旁合用前室、二层LT4旁检修通道；

三层LT8旁合用前室、三层LT8旁检修通道；

四层2号桥室外入口门厅、四层LT8旁合用前室；

五层KT1/KT2电梯厅、五层KT7/KT8电梯厅；

1.5 建筑周边环境：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用地北临城市主干道龙岗大道，东临牛始埔路，项目东面为已建成的学校和幼儿园，东南面为已建成保障房，南面为B地块(地铁锦江广场)，西面有两座高差约80米的山体；
2. 设计标高：
- 2.1 原建筑所设定的（首层）地面完成面标高为± 0.00，立面标高可表达为FFL.。

2.2 ± 0.00层以外的各层地面完成面的标高标注为 0.00.。

2.3 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其它尺寸以mm为单位。
- 三.装修说明
1. 凡装修设计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或在主体结构上增加荷载、悬挂检修马道、过渡钢结构等问题，须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和原设计单位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本项目若修改建筑功能、用途、计容面积等国家严管内容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3. 室内装修材料、设备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要求：

- 4.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消防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所有木制品的天花、隔墙、墙裙，都要进行严格防火处理。

4.2 地面如采用木地板、地毯，燃烧性能等级必须达B1级。

4.3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耐火极限不能低于原建筑要求。

4.4 挡烟垂壁设计和用材应符合《挡烟垂壁》GA533.3的规范，制作挡烟垂壁的玻璃材料应为夹胶防火玻璃，其性能应符合GB 15763.1 的规定。刚性挡烟垂壁的单元宽度不应大于2000 mm。制作挡烟垂壁的金属材料厚度不应小于0.8mm,其熔点不应低于750℃。制作挡烟垂壁的不燃无机复合板的厚度不应小于10.0mm,其性能应符合GB 25970规定。

5.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重大的原则性修改，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补充合同文本，方可进行施工图修改设计。

6. 施工现场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必需有授权的设计师签字方为有效，必要时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7. 各类空间装修做法，详见空间平面、立面、详图及室内装修构造做法表。

8. 各空间材料、灯具及五金配件详见主要材料表、洁具表、五金表、灯具表。

9.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有矛盾时，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10. 所有材料应以样板为准，其样式质量及档次要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如需替换应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订购。

11. 所有带木饰面的部分(包括墙面造型、门、家具等)需在工厂加工制作完成，后现场安装。

12. 本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建材类产品。

四.内隔墙工程

1. 新增增加的墙体、原建筑设计的墙体，其定位尺寸、图例详见墙体定位图。新增轻钢龙骨一般常规做法均按《13J502—1内装修—墙面装修》及本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屏风隔断，高、矮玻璃隔断施工及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防火规范。

3. 本装饰工程增加的砌体墙体均为非承重墙并且架（板）底，材料同原建筑内隔墙体或详见墙体定位图,拆除和新砌筑的墙体，其定位尺寸、厚度、图例详见墙体定位图。

4. 新增的砌块墙体应在：纵横墙交接处、墙端部、较大洞口（不小于2.1m）的洞口两侧设置构造柱，间距不宜大于4.0m。构造柱断面尺寸不宜小于构造柱墙厚X240mm，厚度不应小于墙厚，边柱、角柱截面宽度应适当加大。对于中柱，其竖向受力筋不小于4ø 12；边柱、角柱，其竖向受力筋不小于4ø 14。竖向受力筋直径不宜大于16。箍筋ø 6@200，构造柱的上下端500mm范围内，箍筋间距加密到100mm。构造柱的竖向受力筋应在基础梁和楼层圈梁或楼层梁中锚固，并应符合受拉钢筋的锚固要求。如图4.4.

5. 构造柱钢筋绑扎完后，应先砌墙，在构造柱处留出马牙槎，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浇筑构造柱混凝土。

6. 填充墙砌至板、梁附近后，应待砌体沉实（14天）后再用砖斜砌楔紧。

7. 在墙体半高处（或门洞上皮）加设与柱连接且通长的钢筋混凝土圈梁，如图4.7，纵筋应与构造柱的预留插筋焊接或搭接，端部纵筋锚入柱（或剪力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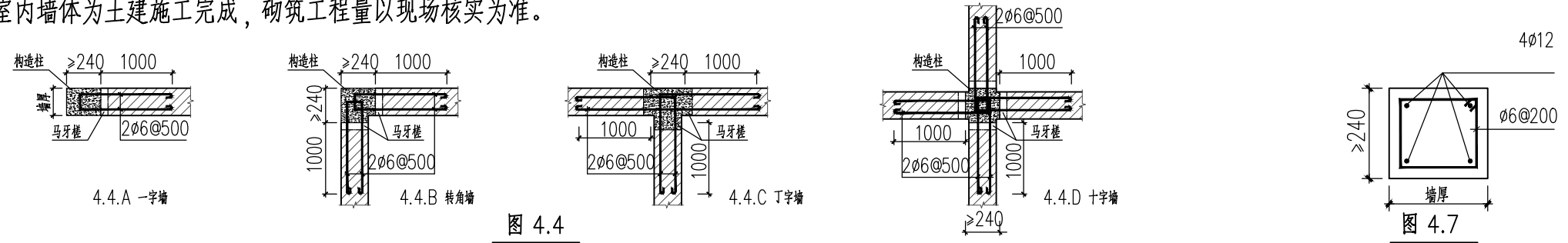
8. 当填充墙与构造柱、承重墙或柱相连时，应设2ø 6@500（或相近的砌体整皮数距离）钢筋拉结，伸入墙内1000mm。

9. 构造柱上下固定：构造柱4根主筋上下应与4个M12膨胀螺栓搭接焊牢，搭接长度50mm，M12膨胀螺栓锚入深度大于70mm或植筋。构造柱紧贴柱、剪力墙时，采用2ø 6钢筋两端与2个M12化学螺栓搭接焊牢，钢筋锚入柱内200mm，沿高度间距500mm布置构造柱。玻璃隔断高度大于4m的全玻璃幕墙应悬挂在主体结构上,吊夹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JG139的有关规定。

10. 图中门、窗洞如需在已有结构墙体上开洞，须采取结构加固措施，且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11. 商铺玻璃隔断高度小于3.5m以下采用15mm钢化玻璃或防火玻璃隔断（由专业公司根据防火、荷载、防人体冲击等安全要求设计），玻璃隔断施工及玻璃的选用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防火规范，商铺之间隔墙采用100mm厚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与防火分区有关的墙体为2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砌墙时须按墙体构造要求采取加强措施。特殊结构必须经结构验算。防火玻璃隔墙应符合原建筑设计防火等级要求。

12. 图中室内墙体为土建筑施工完成，砌筑工程量以现场核实为准。



13. 洗手间、厨房等多水房间的墙体，需捣300mm高C20混凝土墙基（如有降板,墙基高度需增加降板高度，预留排水口），厚度同墙厚，内配4ø 10，箍筋ø 6@200。

14. 多水房间的墙面防水层高度不能低于墙面出水位以上300mm；冲凉房、淋浴房墙面防水层高度不能低于天花吊顶的高度。采用防水涂料涂刷时不能少于三遍。

五.地面工程

1. 地面设计和材料做法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的要求。

2. 洗手间、清洁间、厨房等多水房间的地面，如有降板，应在结构板面和地面装饰面层下设两道防水层。设单道防水层时，应设置在混凝土结构板面上。防水层的做法为1.5mm厚聚氨酯防水层或2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防水层与墙、柱交接处向上翻起高度不应小于300mm（降板时,上翻高度需增加降板的高度），与墙、柱面防水材料衔接；门口向外铺出不小于300mm，向两侧延展不小于200mm。

3. 石材（地砖）纵横铺设8m~10m长时要留伸缩缝；

4. 消防电梯门槛或合用前室均向外找坡2%。

5. 所有公共区地面铺装结构楼板找平均采用C15或C20混凝土基层找平后，预留50mm安装饰面材料做法，若有结构降板应采用LC7.5轻骨料混凝土填充。

6. 凡属于卫生间地面石材，须按图纸要求做防滑处理。

六.吊项工程

1. 吊项设计和材料做法应符合《建筑室内吊项工程技术规程》CECS255的要求。

2. 所有吊项材料的燃烧性能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吊项构造详国标图集《内装修—室内吊项》，吊项采用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轻质不然板材料[纸面石膏板（特别注明除外）]，使吊项防火等级达到A级。具体做法详见构造做法表。

3. 大面积或狭长形的整体面层吊项、密拼缝处理的板块面 层吊项同标高面积大于100m2 时，或单向长度方向大于15m 时 应设置伸缩缝。当吊项遇建筑伸缩缝时，应设计与建筑变形相适应的吊项变形构造做法。

4. 如异型饰面使用了少量的木龙骨及木夹板，则应在木龙骨及木夹板内外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或采用阻燃渍处理，否则严禁使用木龙骨及木夹板。

5.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反支撑间 距不宜大于3600mm ，距墙不应大于1800 mm。反支撑应相对对 向设置。当吊杆长度大于2500mm 时，应设置钢结构转换层。原则上按设计图纸施工，个别与吊项内其他设备有冲突之处，可现场适当调整角钢安装位置，若风管、排烟管管径> 1000时，角钢转换层须置于风管、排烟管底部。

6. 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提出设置位置情况，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项 目 PROJECT

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
开发项目购物中心室内设计
(商业室内装修) 补充协议一

图 名 TITLE

装饰施工设计说明
(一)

修改 REVISION

次数	时间	修改内容
修1		
修2		
修3		

审 定 APPROVED

审 核 AUDITED BY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专业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校 对 CHECKED BY

设 计 DESIGNER

制 图 DRAWER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JA201601001(01)

日 期 DATE

版 本 VERSION

A

图 号 DRAWING NO.

ED1.0

页 码 PAGE

002

图 别 DRAWING CATEGORY

装施